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 号文核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 142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93.5609%股权，交易金额 37,723.74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3,867.66 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 2,032.8725 万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856.08 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56.08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经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王震先生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即瑞杰科技 16,000 股股票（占比 0.0238%）剔除出本次重组方案。王震先生原持有瑞杰科技的股份收购对价为 96,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对价，该次调整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及发行股数不产生影响。本次调整后，重组方案变更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 141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 93.5371%股权，交易金额由 37,723.74 万元变更为 37,714.14 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3,867.66 万元，总计发行股数为 2,032.8725 万股未发生变化，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由 3,856.08 万元变更为 3,846.48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4,756.08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4,746.48 万元，该次调整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为 16.46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 2,032.8725 万股调整为 2,057.5735 万股。该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宫声先生、韦桂玲女士、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 2017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 1,74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88,120,000 股变更为 285,88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812 万元减少至 28,588.4 万元。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57.5735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工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将由 285,884,000 股变更为 306,459,73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8,588.4 万元增加至 30,645.9735 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